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宥瑩

電話：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487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4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研編「公文撰作解析」紙本及電子工具書，請查照並鼓勵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文官學院112年5月31日國院研字第11204000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文官學院為利公務人員快速掌握公文寫作要領，研編「公文撰作解析」紙本及電子工具書，有關「公文撰作解析」紙本工具書電子檔、電子工具書及操作示範影片連結，請至「該學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）/訓練主題/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/課程教材」項下瀏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6/01
13:47:52
文
章

